

认证信息报送管理控制程序

1. 目的

为确保“中绿国证”及时、全面、有效地通报相关信息，规范信息的收集、识别、传递、使用、更新、跟踪和管理，满足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特制订本程序。

2. 范围

2.1 本程序适用于“中绿国证”开展认证业务的相关信息收集、统计和向 CNCA、CNAS、CCAA 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信息通报及后续工作的处理程序。

2.2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向国家认监委对“认证规则和认证业务信息”的备案；

2.3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向国家认监委对公司认证信息（包括：年度工作报告；认证活动信息；证书暂停、撤销信息；获证组织质量安全事故）的报送。

3. 职责

3.1 管理者代表负责公司的整体风险控制机体系运行，并负责撰写提交 CNCA 的年度工作报告，负责审批提交 CNCA 认证机构工作年报及其他通报信息。

3.2 审核部为 CNCA、CNAS、CCAA 和地方两局信息通报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并负责公司对外通报信息的核查。

3.3 认证信息报送管理的归口部门为综合管理部；综合管理部设专人负责公司的认证上报账户；

3.4 公司“认证规则、认证业务信息”备案，以及年度工作报告经总经理批准后，由管理者代表通知综合管理部上报账户负责人报送；

3.5 认证业务信息由技术部确认后，交由上报账户负责人报“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”；

3.6 证书暂停、撤销信息，及获证组织质量安全事故由审核部负责起草，总经理批准后，管理者代表通知综合管理部上报账户负责人报送。

4. 工作程序

4.1 认证规则备案

4.1.1 在取得《认证机构批准书》后，“中绿国证”如在获得批准的认证领域内开展自行制定或实施的认证规则时，依照《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》（2015 年第 18 号公告）的规定，向国家认监委备案认证规则并自行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监督。

4.1.2 “中绿国证”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后,应在规则发布后30日内通过“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(<http://report.cnca.cn>)”,使用“认证规则备案”功能模块提交认证规则备案。

4.1.3 “中国国证”报送的认证规则修订后,应及时将修订情况进行备案。备案的认证规则修订后,应在规则修订发布后的30日内重新提交备案。备案的内容和要求同上。

4.1.4 备案注销

已备案的认证规则废止的,应当在废止后的5日内通过“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”,使用“认证规则备案”功能模块提交注销备案。

4.2 认证业务信息备案

4.2.1 “中绿国证”设立分支机构、办事机构,或获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,或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,应将这些信息及时向国家认监委备案。

4.2.2 “中绿国证”设立分公司、办事机构在业务开展前应将设立相关的信息准确、完整地向国家认监委报送;如果分公司、办事机构发生变更或注销后,则应在10日内将变更或注销的信息向国家认监委报送;

4.2.3 “中绿国证”如取得新的境外认可机构认可,或已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信息发生变更的,应在30日内将相关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;

4.2.4 “中绿国证”入分包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时,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将相关信息向国家认监委报送。

4.3 认证机构信息报送

4.3.1 年度工作报告

4.3.2 认证活动信息

4.3.3 证书暂停、撤销信息

4.3.4 获证组织质量安全事故

4.4 信息报送管理

4.4.1 “中绿国证”指定专人对上报平台账户统一管理;该上报账户仅限授权的专人使用,不得借用他人账号。

4.4.2 认证上报账户指定授权人宜使用其真实姓名、手机号码、证件号码、证件扫描件和/或公司声明等真实信息。

4.4.3 在相关信息报送中遇到技术性问题、需要提出相关意见和/或建议的,宜由公司指定的授权认证上报账户专人与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(010-65994168转8310、8312、8305)联系。

5. 相关文件

《认证机构年度工作报告上报规范》

《认证机构非法人分支机构、办事机构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上报规范》

《认证机构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信息上报规范》

《认证机构自愿性认证规则备案规范》